

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312号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最近一期，徐龙平持有 20,433,9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1%，其控制的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2,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4%，徐龙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8.04%的股份。张云学直接持有 42,875,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9%。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30.4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和张云学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

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回复本所审核问询函时称，前次募投项目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预计结余金额为5,001.87万元（含结余专户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上海的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其中预计自筹资金部分为31,413.60万元（含已支付的股权收购款12,000.00万元），扩建项目的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将用于龙利得文化科创园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扩建项目的预计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具体时间安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23日